**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112學年度第十九屆〈懷璞文學獎〉徵文辦法**

壹、依 據：112年11月23日《光復青年》第52期校刊編輯第一次工作協調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宗 旨：提倡校園文藝風氣，提升學生寫作能力，獎勵創作人才，進而豐富校刊內容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肆、承辦單位：圖書館

伍、協辦單位：職科國文科教學研究會、完全中學部國文科教學研究會

陸、徵稿對象：本校日夜校全體學生

柒、競賽與徵選類別：主題不限，題目自訂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種類 | 內容形式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佳作數名 |
| 1 | 新詩 | 20～40行 | 2,000元 | 1,500元 | 1,000元 | 500元 |
| 2 | 散文 | 1000～3000字 | 2,500元 | 1,500元 | 1,000元 | 500元 |
| 3 | 短篇小說 | 3000～4000字以內 | 3,500元 | 2,500元 | 1,500元 | 1,000元 |
| 4 | 極短篇  小說 | 1000字以內 | 2,000元 | 1,500元 | 1,000元 | 500元 |
| 5 | 圖畫及  攝影類 | 創作主題與媒材不拘 | 1. 第5項不列入競賽。 2. 曾參賽獲獎作品亦可投稿，如：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之新竹市初賽及全國決賽得獎作品等。 3. 入選作品每幅給予稿費400元。 | | | |

◎註：作品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，獎額得以從缺。

捌、投稿方式：

一、請填寫報名表乙份(如附件)，報名表可至**本校圖書館網頁下載**或至**圖書館櫃檯**索取。所有投稿稿件均**不得在作品中註明作者之班級、姓名或其他註記**。

二、**投稿作品**請以A4紙張，新細明體12級字，直式橫書電腦**列印三份**，連同**報名表乙份**，圖畫及攝影類只需填寫報名表，所有稿件請交至**圖書館**。

三、收件時間：**113年 2月 16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**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同一作者得同時參加各類徵文，惟每類以一篇為限。

二、來稿如影印模糊致辨識困難，或內容違反善良風俗者，恕不列入評分。

三、小說、散文類之字數或新詩之行數不合規定者，不列入評選。

四、作品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若已得獎者追回獎金、獎狀並取消得獎資格：

（一）抄襲他人作品及模仿之行為，或冒名頂替參賽者；其侵犯著作權部份自行負責。

（二）曾在任何公開媒體、網路、出版品發表或一稿數投之作品。

五、**得獎作品均刊登於《光復青年》校刊上，得獎者另須提供作品電子檔**。

六、作品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
拾、評選辦法：由承辦單位聘請評審委員擔任評審工作。

拾壹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)

第十九屆**〈懷璞文學獎〉**及校刊徵稿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組別 | □散文組 □新詩組 □小說組 □極短篇組 □圖畫及攝影類 | | |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作品字數  (新詩請註明行數) |  |
| 作者姓名 |  | 聯絡  電話 | （家中） | |
| （手機） | |
| 班級 |  | 座號 |  | |
| E-mail |  | | | |
| 圖畫類  獲獎紀錄 |  | | | |

本報名表之個人資料，同意為本比賽訊息聯絡及審核之用，不作它用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使用本個人資料。**投稿截止日期：113年 2月 16日（星期五）**

□已閱讀 學生簽名：

指導老師簽名：